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人社字〔2021〕5 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相关企业、院校:

为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我市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00号)、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7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我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项目

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

展需要和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提升需求开发发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及考核规范在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布。

二、考核对象

按照“市场需要、考生自愿、促进就业”的原则,凡纳入我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或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重点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学生、退役军人及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职能下沉到各区市,各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为专项能力考核实施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指导本地考点选择就业需求量大、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模块)进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并依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组织专家命题,逐级报市、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后使用。

(二)考点评估遴选。依据《威海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规则》(附件1),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评估遴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具备条件的企业、院校、培训评价机构等设立考点,由考点依据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或备案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对考

核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三)培训考核衔接。鼓励城乡各类就业创业群体参加相应职业技能培训后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与就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相结合,培养训练有素的专项技能劳动者。

(四)证书发放管理。专项职业能力空白证书需求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汇总后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统一编码,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打印并按考核权限范围加盖印章发放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可登陆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www.sdosta.org.cn)免费查询。

四、规范开发程序

(一)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主动征集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鼓励探索开发未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的我市新业态新产业、地方特色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以及现代生产制造、现代服务等新技术新技能的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模块)进行专项职业能力的考核项目,为其组织编写《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提供帮助和技术指导。

(二)组织编写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要依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附件2)进行。

(三)有关单位要将编写完成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逐级报各区市、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待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组织专家论证、筛选,对信息完整、条件成熟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纳入我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范围。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综合管理,稳妥推进,确保质量,参照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要求和规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升管理水平。要建立培训、考核、就业服务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培训机构提质扩容。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动员各类劳动者积极参加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与考核。

(二)落实考核补贴。参加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并符合申领培训补贴条件的群体,原则上应由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统一向职业技能鉴定部门报名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参加考核并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应与参加考核人员签订考核鉴定补贴代领协议,并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规定的标准,统一缴纳考核鉴定费用,统一申领相关补贴,收取考核鉴定费用的鉴定机构负责开具发票或行政事业费收费票据。

(三)强化属地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按照“谁组织、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工作,要运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服务监管。严格考务管理,按规定安排考评人员和督导人员,切实加强考核过程监督,

确保考核质量。对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的,取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点资格。

联系单位:威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631 - 5190891

邮箱:whrlzyhshbzlzx@wh.shandong.cn

附件:1.威海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则

2.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

3.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点设立申请表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威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附件 1

威海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规则

为规范我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程序，保证考核质量，根据《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规则》，本着“方便考生，提高效率”的原则，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考核范围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须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和省组织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威海市已公布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中开展。

二、考点遴选

专项职业能力考点一般设置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企业、院校、培训评价机构等。申请设立考点的单位需向威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1. 《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点设立申请表》（附件 3）；
2. 场地设施设备图像证明；
3. 考核工作管理制度。

威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估组，对申请设立考点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为考点的，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统一向社会公布。

三、组织报名

（一）威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及各区市人力资源保障

部门每年初发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公告。考核公告应包括考核项目、考核规范、时间安排、报名条件、报名方式、考核方式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单位或个人可通过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系统向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或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名。

(三)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或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报名情况和考核需求,安排专项职业能力考点,组织考核。

四、组织实施

(一)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组织专家命题,逐级报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后使用。

(二)专项职业能力考点应按照考核准备通知单要求,安排考核场地、设施设备、工卡量具、原材料等,并做好各项考务工作的人员安排。

(三)每次考核须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或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派遣考评人员和督导员。考评人员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判。督导员负责对考点组织实施考核、考评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考评人员和督导员须佩带证卡上岗。

(四)专项职业能力考点在考核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成绩及试卷报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五)考核成绩经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确认后,成绩合

格人员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统一编码，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打印并按考核权限范围加盖印章发放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可登陆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www.sdosta.org.cn）免费查询。

五、质量管理

（一）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各区市人力资保障部门应严格考务管理，加强考风考纪建设，切实加强对考点组织工作的监督，确保考核质量。

（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过程材料和申报个人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确保材料完整、准确、系统，实现考核全程留痕，质量可追溯。要妥善保管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档案资料，保存期不少于2年，视频档案保存期不少于6个月。

（三）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各区市人力资保障部门要做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加强规范管理。

（四）加强对专项职业能力考点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的，取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点资格。

附件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

一、专项职业能力的确立原则

（一）可就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原则。

每个专项职业能力是一个可就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可就业”是指社会上有一部分相对稳定的人员凭借此项能力就业谋生；

“最小”是指它的适用范围小于“职业”，作为一项就业技能，它不可再拆分，不划分等级。

（二）技术性原则。

技术性是指专项职业能力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掌握这项能力需要经过师傅的指导或相应的实操培训。简单体力劳动不能作为专项职业能力。

（三）与国家职业衔接的原则。

凡能与国家职业标准中的模块直接对应的专项职业能力，且符合最小技能单元原则，该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与考核时应遵循标准中相应模块初级工的要求，不必单独编写考核规范。

二、名称

一般用“具体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动词”来进行表述，如“拉面制作”、“社区绿化”等。专项职业能力的名称不能与工种或职业名称雷同。因此，专项职业能力名称后不能有“工”、“员”或“师”等表示工种或职业名称的词。

三、定义

一般应按照“运用……工具设备或材料，在……场所、环境或条件下进行……制作或提供……服务的能力”的格式来定义专项职业能力。如“服装缝纫——利用服装缝纫设备和服装材料，将各款服装裁片缝合成服装的能力”。

四、适用对象

指本标准所适用的人群，即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就业的人员。

五、考核内容

能力名称:		职业领域:	
工作任务	操作规范	相关知识	考核比重
(一)	1. 2.	1. 2.	%
(二)	1. 2.	1. 2.	%

职业领域：是指专项职业能力所对应的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细类）。

工作任务：是指完成该专项职业能力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必须经过的主要步骤或程序。需按先后顺序列出。一般情况下，每个专项职业能力下应列出 3 项以上的工作任务。

操作规范：是指每一个操作步骤应该达到的要求、标准或阶

段性的具体工作成果。

相关知识：是指完成相应的工作步骤必须掌握的知识，包括工具设备的知识，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及有关注意事项。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列出跟每一个具体操作步骤直接相关的知识点。

考核比重：根据每项具体工作或阶段性成果的重要性及技术复杂程度确定其在考核中应占的比重，用百分比（%）表示。

六、考核要求

1. 申报条件。申请参加鉴定的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如：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

2. 考评员构成。指实际操作考核中考评员的数量、组成。根据各个专项职业能力的具体情况确定。

3. 考核方式与考核时间。根据各个专项职业能力的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的实际操作考核的项目、方式和时间。实际操作考核实行百分制，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

一般不单独考核理论知识。但对技术复杂性较强、安全要求较高、影响消费者安全与健康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内容中必须包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和卫生知识。

4. 鉴定场地设备要求。指实施本职业鉴定所必备的场所和设备、工具。

附件 3

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点设立申请表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考点地址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从事考核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数				专职 教师数			
考核		自有		()个教室		面积		M ²			
				()个操作室		面积		M ²			
场地		租用		()个教室		面积		M ²			
				()个操作室		面积		M ²			
与专项职业能力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组织 管理 人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务 (或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等级)		专业	备注	

考评 员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 (级别)	职业资格证书 (等级)	考评 工种	考评员 证书号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考评员情况”一栏，每个拟开展考评的项目至少填写3名考评员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

校核人：崔风平
